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110  
22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 增进和保护人权

#### 马来西亚：对决议草案 E/CN.4/2003/L.92 的修正

1. 标题改为：

人人不分任何区别享有人权

2. 第 1 序言段改为：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 第 2 序言段改为：

忆及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是世界自由、正义、容忍、各国内部及相互之间平等与和平的基础，

4. 第 3 序言段改为：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了不得歧视的原则，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宣言》中提出的所有权利和自由而不分

任何区别，并且，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5. 第 4 序言段改为：

申明人权教育是改变观念和行为的关键，也是促进尊重各国社会多样性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文化多元主义和容忍的要素，

6. 第 1 执行段改为：

1. 谴责世界上一切侵犯人权的情况；

7. 第 2 执行段改为：

2. 强调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人人与生俱来的权利，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而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也不得受到任何妨碍，并且，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8. 第 3 执行段改为：

3. 呼吁所有国家无区别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

9. 第 4 执行段改为：

4. 注意到各特别程序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对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的注意；

10. 第 5 执行段改为：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提请委员会注意对一切人权的侵犯情况；

11. 第 6 执行段改为：

6.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